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2年第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中午1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湯召集人文章、蔡委員雲卿、魏委員清河、
黃委員增樟、徐委員世麗

肆、請假委員：無

伍、列席人員：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

陸、主 席：湯召集人文章 記錄：黃彩蓮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2年6月19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5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業經本會第39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在案，並函請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2	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本次補選由黃委員增樟負責該責任區監察職務。	監察小組委員於選舉期間據以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7月7日中選法字第1120023788號函)</p>	<p>案係中選會函復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有關主任監察員遴派資格疑義一案。</p> <p>依新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前段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主任監察員之遴派為各選舉委員會之權限及內部作業程序，於法律及現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就現任或曾任主任監察員之資格未加以限制之情形下，各選舉委員會如欲參照前開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之意旨，擇定未逾72歲且健康之在職或曾任公教人員者擔任主任監察員，尚非法所不允。</p>	<p>於112年7月11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0876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三、工作報告：

- (一)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業於112年7月5日下午5時30分截止，由本會監察小組黃委員增樟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共計4名登記。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提案請審議。
- (二) 此次補選鳳林鎮鳳仁里設置投開票所1所，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

實需，置監察員2名，由候選人平均推薦。112年7月5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招募及遴派作業規定」，於112年7月5日函知每一候選人得推薦1名監察員，並限期於112年7月9日前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情形及資格提案請審議。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一案：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者，違反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 本次補選，共有4名里長候選人；截至目前為止計有1名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1處。經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詳附競

選辦事處)符合設置規定。

辦法：審查結果提請本會第398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函請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刊登選舉公報及函復候選人准予設置競選辦事處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二名，由本會遴派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監察員推薦係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四、五、七條相關規定辦理，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則不得擔任。
- 二、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1所，置監察員2名。經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候選人限期推薦監察員，四位候選人逾期皆未提送推薦監察員名冊視為放棄推薦。
- 三、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二名，業於112年7月11日由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薦並初核資格符合規定後，提送本會遴派。
- 四、檢附花蓮縣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招募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二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通知人員參加講習
後聘任。

議決：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55分。